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娄禛子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娄禛子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娄禛子女士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娄禛子女士书面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娄禛子女士董事职务的原定任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董事辞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娄禛子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娄禛子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辞职报告》出具之日,娄禛子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任何与公司之间的未完结事项。娄禛子女士也将遵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司要求。

二、备查文件

娄禛子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